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六〇一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p>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前項第一款所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指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一、第一項增列並調整部分文字，以資明確，避免執行上之疑慮。二、刪除第二項，改列於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並予調整。</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三款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二、明定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之處理。辦理第二次公告時即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係採舉重明輕原則，比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關於第二次招標之廠商家數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之規定。</p>
<p>第四條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前項通知結果，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p>		<p>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採購政策，明定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僅將相關資料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告，免另備招標文件供廠商洽領。此舉有利廠商參與投標。三、第二項明定得允許廠商以傳真、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報價或企劃書，以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採購政策。四、第三項明定通知廠商遞送正式</p>

		文件結果，遞送之廠商未達三家時之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二項新增。